

股票代號：2705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21
柒、附錄	22
一、營業報告書	2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2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32
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3
五、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3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4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7
九、公司章程	50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十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22 頁至第 25 頁。

二、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26 頁。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 明：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以下同）1,611,681,873元（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共計1,858,293,233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1,856,734,891元（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共計1,858,293,233元）。

（二）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23,921,051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22頁至第25頁及附錄三至四，第27頁至第36頁。

(三)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37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p>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p>	<p>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修正第一項序文。</p> <p>2. 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3. 款次調整。</p> <p>4. 另鑒於赴大陸地區投資基於重要性原則，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p> <p>5. 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6.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u>伍億元</u>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u>伍億元</u>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u>伍億元</u>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p>	<p>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依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p>	<p>1. 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據，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2. 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本條新增。</p> <p>2. 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明確規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p> <p>3. 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修正第一項規定。</p> <p>2. 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p> <p>3.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4. 原第二項項次變更。</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p> <p>2. 款次調整。</p> <p>3. 另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員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員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文。</p> <p>4. 另考量母子公司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新增第三項規定。</p> <p>5.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p> <p><u>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u>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p>	<p>第二十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p>	<p>為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修正第三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餘類推。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壹、主旨： <u>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u>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p>	<p>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條：貸與對象：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限制。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與第五條規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限制。</p>	<p>因實務運作需要，爰新增第四項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p>	<p>一、第一、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考量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爰新增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u>(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u>(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u></p>	<p>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基於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之考量，爰新增第三款。</p> <p>四、第二款順移至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三)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四) <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三項序文。</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訂定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定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定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p>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下列兩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不受下列兩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一、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及實務上需求，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規定。</p> <p>二、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又為避免放寬本公司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有增加財務槓桿之情形，爰併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風險管控，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又所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整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考量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第二項規定，放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又為避免放寬公開發行公司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有增加財務槓桿之情形，爰併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單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單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p>	<p>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一、為免增加背書保證風險，爰增訂第三款。</p> <p>二、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實收資本額的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背書保證期間，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了解其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發展，若有異常情形應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報告。</u></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算。</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時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新增第一項序文，及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關西總公司

101 年度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參觀人數 1,189,250 人，較 100 年度參觀人數 1,193,885 人，減少 4,635 人，減少幅度約 0.39%。關西六福莊 101 年住房率 67.66%，較 100 年度住房率 64.29%，增加 3.37%。關西總公司營業收入 1,193,269 仟元，佔公司總收入 43.61%，較 100 年度 1,570,007 仟元，減少 376,739 仟元，減少幅度約 24%。其中營建收入 59,054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4.95%，園遊收入 584,564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48.99%，客房收入 182,439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15.29%，餐飲收入 245,498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20.57%，銷貨收入 102,393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8.58%，其他收入 19,321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1.62%。

(二)台北分公司

101 年度六福客棧接待旅客 135,615 人，較 100 年度接待旅客 131,221 人，增加 4,394 人，增加幅度約 3.35%，101 年度住房率 90.45%，較 100 年度住房率 91.26%，減少 0.81%。台北分公司營業收入 277,040 仟元，佔公司總收入的 10.12%，較 100 年度收入 242,861 仟元，增加 34,179 仟元，增加幅度約 14.07%。其中客房收入 127,153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 45.90%，餐飲收入 131,776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 47.57%，其他收入 18,111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 6.53%。

(三)長春分公司

101 年度長春分公司營業收入 12,905 仟元，佔公司總收入的 0.47%。較 100 年度收入 12,193 仟元，增加 712 仟元。

(四)台北南京分公司

101 年度六福皇宮接待旅客 96,352 人，較 100 年度接待旅客 101,262 人，減少 4,910 人，減少幅度約 4.85%，101 年度住房率 72.36%，較 100 年度住房率 76.15%，減少 3.79%。台北南京分公司營業收入 1,149,752 仟元，佔公司總收入的 42.02%，較 100 年度收入 1,205,513 仟元，減少 55,761 仟元，減少幅度約 4.63%。其中客房收入 410,049 仟元，佔台北南京分公司收入的 35.66%，餐飲收入 695,493 仟元，佔台北南京分公司收入 60.49%，其他收入 44,210 仟元，佔台北南京分公司收入的 3.85%。

(五)海口分公司

101 年度住房率 54.70%，較 100 年度住房率 47.05%，增加 7.65%。營業收入 103,458 仟元，佔公司總收入的 3.78%，較 100 年度收入 96,031 仟元，增加 7,427 仟元，增加幅度約 7.73%。其中客房收入 65,539 仟元，佔墾丁六福莊收入的 63.35%，餐飲收入 29,377 仟元，佔墾丁六福莊收入的 28.40%，其他收入 8,542 仟元，佔墾丁六福莊收入 8.25%。

二、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 10,338,472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5,371,639 仟元，佔總資產 51.96%，淨值總額為 4,966,833 仟元，佔總資產 48.04%。

(二)損益部份：

101 年度營業收入 2,736,424 仟元，扣除營業成本 1,916,540 仟元(成本率 70.04%)，營業毛利 819,884 仟元(毛利率 29.96%)，扣除營業費用 870,090 仟元(費用率 31.80%)，營業淨損為 50,206 仟元(營業淨損率 1.83%)，加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883 仟元，減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953 仟元，本期稅前淨損為 76,276 仟元(稅前淨損率 2.79%)，本期淨損為 105,449 仟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依法令規定無須對外公告。

三、展望：

六福客棧

因應六福客棧典雅的中國式外觀造景，及極具中國風味的裝置藝術特色，102 年度將全面加強餐飲事業之服務及料理水準，以明亮寬敞的空間，著重市場區隔及差異化、加強客棧特色(Unique Selling Point)，結合客棧內各餐廳的主題特色、旅展住宿專案與關係企業及外部資源作異業結盟，積極鎖定日本等亞洲及國內觀光客，拓展市場；國賓影城長春廣場商圈的形成，將帶動週邊消費市場發展，將能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前來，讓客棧年輕化。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訴求夢幻歡樂的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目前規劃有『美國大西部』、『南太平洋』、『阿拉伯皇宮』、『非洲部落』等四大主題村，堪稱為國內真正的主題遊樂園。園內除 30 項以上驚險刺激的遊樂設施之外，定時演出的各項精彩歌舞表演及大型遊行、超過 10 間以上的五星級道地各式料理餐廳以及主題商店

等，皆讓遊客置身在時空交錯的娛樂環境，亦夢幻亦現實，享受主題村內所提供的樂趣與驚奇。

我們將持續努力，期待六福村能成為遊客心目中充滿活力與歡樂的製造者。行銷策略中除針對不同年齡層的遊客規劃各項主題優惠活動、每季更新園內專業級娛樂表演節目，亦將規劃新增多元化遊樂設施，期望能建立更優質以及多元化的品牌形象予遊客，使其每次造訪都能有新奇及嶄新的遊園體驗。

未來將持續投入極大心力營造樂園異國風情的擬真感受，充分活化利用野生動物、主題秀、大型花車遊行、吉祥物等，規劃各項推陳出新的獨特產品，持續以創新思維，提供高品質的遊樂服務，為遊客創造無限歡樂與感動體驗，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六福水樂園

101年暑假全台首座希臘主題水上樂園加入營運，提供多達15項戲水設施的超值選擇，是全台唯一呈現希臘鄉村特色與渡假風格的水上樂園，深受擁有國小學童的家庭及高中、大專生喜愛。面臨全球氣候變化，夏季氣溫逐年攀升，戲水消暑的需求增加，將持續以訓練有素的服務人員，提供入園遊客最安全、最優質、滿意度最高的水上娛樂服務。

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

時值市場需求減少及客戶預算緊縮，為因應有限的商務客源成長，飯店須重新定位及機動調整房價政策以有效開發新客源。在商務客層方面，積極拓展MICE〔住房加會議〕的商機；爭取醫藥團體週末會議及餐敘，提昇週末住房業績；參加全球廣告行銷活動，提高國外旅客訂房需求，結合國外Starwood Hotels之資源，不定期推出套裝住房專案以提高淡季及周末假日之住房率。在休閒客層方面，周末假日以特價產品爭取更多房價較高的日本旅客進住，同時增加兩家操作香港周末旅行團的業者，以更多元的通路開發商機。

墾丁六福莊渡假旅館

在結合六福旅遊集團旗下各家分公司資源與客源下，除紮實建立觀光休閒市場的地位以及高品質形象，更積極提昇墾丁六福莊曝光率至國際市場；並於短時間內塑造出五星級精品觀光渡假旅館之經營特色及企業文化。此外，墾丁六福莊亦戮力規劃並結合周遭海邊的各類濱海活動，除增加營收亦能促進地方的繁榮，新增旅遊人氣景點。中短期業務目標將朝致力塑造精品旅館超優質的軟硬體及開發國內精英旅遊人口並進，長期則鎖定國內外熱衷精緻旅遊人士全市場邁進。

關西六福莊渡假旅館

繼墾丁六福莊渡假旅館後的第二間主題渡假飯店-『關西六福莊 生態渡假旅館』，標榜為全亞洲唯一的生態渡假飯店，結合非洲狩獵及生態環保風格，訴求「與動物零距離的全新渡假體驗」。飯店緊鄰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旁，依動物與生態景觀建構，客房擁有大片觀景落地窗，強調打開窗，就可以看見各式非洲放養草食性動物。關西六福莊以『無毒環保、回歸原始、私房景點』的概念，成功引領亞洲旅遊奢華新風潮，同時也提供國內外旅遊人士全新且獨一無二的渡假體驗。

本公司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努力，面臨旅遊市場新興飯店及遊樂園競相加入分食市場經營，觀光遊樂業競爭更加激烈情況下，仍積極推動各項行銷計劃，開發新的客源市場，積極拓展外部的營業據點，努力進行內控管理並積極節流，以期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並一直維持著健全的財務結構。展望未來，除了加強軟體服務，在硬體設施方面亦不斷汰舊換新，以提供顧客最佳消費場所，並積極對外拓展品牌，期能持續擴大營收，為公司創造更大獲利，以嘉惠股東，不負股東之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莊村徹



經理人 莊秀石



謹啟

會計主管 施亦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連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素美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蕭世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相關之轉投資公司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36,116千元及32,409千元，分別占期末資產總額之0.35%及0.3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已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損失分別為3,699千元及(331)千元，分別占當期稅前淨損及淨利之(4.85)%及(0.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及六)	921,579	9	1,031,858	10
應收票據淨額	7,182	-	8,420	-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減損損失及備抵呆帳皆為2,598千元後淨額)	72,536	1	57,778	1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32,347	-	5,79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439	-	248	-
存貨(附註四(二))	44,124	-	51,890	-
在建房地(附註四(三))	-	-	700,016	7
預付款項	171,128	2	165,383	2
遞延推銷費用(附註四(三))	-	-	69,27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2,468	-	31,641	-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164,290	2	38,020	-
其他流動資產	15,383	-	38,511	-
流動資產合計	1,433,476	14	2,198,837	21
基金及長期投資：				
抵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803,191	8	166,933	2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	-	194,30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95,878	1	95,878	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99,069	9	457,111	5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六及七)：				
成本及重估增值：				
土地	731,011	7	721,873	7
房屋及建築	4,380,522	42	4,104,920	39
運輸設備	12,622	-	10,881	-
營業器具	935,658	9	763,551	7
遊樂設備	1,959,727	19	1,831,668	18
景觀園藝	110,002	1	109,942	1
出租資產	89,948	1	89,948	1
租賃改良	193,144	2	237,377	2
其他設備	452,830	5	394,584	4
重估增值	3,116,172	30	3,116,172	30
	11,981,636	116	11,380,916	109
減：累積折舊	(3,888,631)	(38)	(3,848,976)	(37)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654,273)	(6)	(654,273)	(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1,825	1	539,312	5
固定資產淨額	7,580,557	73	7,416,979	7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7,389	-	10,247	-
無形資產合計	7,389	-	10,247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六及七)	311,316	3	249,028	2
遞延費用	609	-	6,65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	-	-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106,056	1	112,581	1
其他資產合計	417,981	4	368,261	3
資產總計	10,338,472	100	10,451,4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40		214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2190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21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62		2270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三)及五)	2270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及六)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三))				
流動負債合計	242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510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九))	2810		281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2820		2820	
其他負債(附註四(三)、(五)、(五)及七)	2888		2888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110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普通股股本	3140		3140	
預收股本	3210		3210	
資本公積	33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1		3351	
累積虧損	342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50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346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股東權益合計	4,966,833	48	4,966,833	4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338,472	100	10,451,435	100



董事長：莊村徽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施亦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三))	\$ 2,677,370	98	2,577,687	82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四(三))	59,054	2	548,919	18
營業收入淨額	2,736,424	100	3,126,60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及十)	(1,844,120)	(67)	(1,642,887)	(53)
5510 營建成本	(72,420)	(3)	(382,266)	(12)
營業成本	(1,916,540)	(70)	(2,025,153)	(65)
5910 營業毛利	819,884	30	1,101,453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五及十)	(870,090)	(32)	(906,238)	(29)
6900 營業淨利	(50,206)	(2)	195,215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89	-	63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8,915	1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四))	2,053	-	2,7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0	-	74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455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7,540	-	6,978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	-	403,047	13
7480 什項收入	27,541	1	10,45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883	2	424,598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已資本化之利息101年度及100年度分別為8,081千元及17,297千元)(附註四(三)(六))	(76,031)	(3)	(50,197)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12,6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55)	-	(35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4)	-	(86)	-
7880 什項支出	(6,233)	-	(3,04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4,953)	(3)	(66,352)	(2)
7900 稅前淨(損)利	(76,276)	(3)	553,461	17
8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	29,173	1	(13,747)	(1)
9600 本期淨(損)利	\$ (105,449)	(4)	567,208	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二))	\$ (0.23)	(0.32)	1.90	1.94

董事長：莊 村 徽



經理人：莊 秀 石

29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現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2,410	-	203	61,152	(854,969)	(97)	-	1,829,076	-	3,937,775
現金增資	-	520,000	-	-	-	-	-	-	-	520,000
員工認股權證基礎給付認列資本公積	-	-	18,200	-	-	-	-	-	-	18,200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567,208	-	-	-	-	567,208
減損損失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28,971	-	28,97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343	-	-	-	34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2,410	520,000	18,403	61,152	(287,761)	246	-	1,858,047	-	5,072,497
現金增資	400,000	(520,000)	120,000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8,403)	-	18,403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	-	-	-	(105,449)	-	-	-	-	(105,44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8	-	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23)	-	-	-	(22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02,410	-	120,000	61,152	(374,807)	23	8	1,858,047	-	4,966,833



董事長：莊村徽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施亦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05,449)	567,20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折耗費用	255,853	226,797
攤銷費用	8,748	8,5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8,915)	12,676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783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565	(397)
無形資產轉列當期損益	741	-
固定資產轉列當期損益	-	23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455)	-
重置準備淨沖銷數	-	(9,20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03,04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18,2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238	(412)
應收帳款增加	(14,758)	(16,81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8,743)	13,923
存貨減少(增加)	7,766	(10,678)
在建房地增加	-	(131,928)
預付款項增加	(5,745)	(17,1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128	(20,57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1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9,173	(13,747)
遞延推銷費用減少	69,277	-
在建土地減少	700,016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3,458	34,921
應付費用增加	31,378	63,2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3,652	2,46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977	5,813
預收房地款(減少)增加	(211,171)	62,86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0,8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9,375	377,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9,300)	(9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433	-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增加)	194,300	(194,300)
購置固定資產	(558,218)	(671,0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8	9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288)	(2,176)
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582)	(7,7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1,247)	(965,1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4,500	(354,3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93,290
償還長期借款	(349,680)	(293,8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43	33
現金增資	-	520,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6,270)	(38,0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593	1,327,12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10,279)	739,95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31,858	291,90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21,579	\$ 1,031,8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3,282	62,416
減：資本化利息	8,081	17,29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75,201	45,119
支付所得稅	\$ 177	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43,004	1,028,500
固定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 -	(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其他負債	\$ -	1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403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15,886	833,524
減：其他應付款淨(減少)增加數	(142,332)	162,48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558,218	671,035

董事長：莊 村 徽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相關之該轉投資公司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36,116千元及32,409千元，分別占期末資產總額之0.35%及0.30%，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已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損失分別為3,699千元及(331)千元，分別占當期稅前淨損及淨利之(4.97)%及(0.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100.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及六)	1,166,070	11	1,189,008
應收帳款淨額	7,182	-	8,660
應付帳款淨額(減：備抵減損損失及備抵呆帳)為	72,571	1	57,778
2,598千元後淨額	33,770	-	8,816
其他應收款	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44,124	-	51,890
存貨(附註四(二))	536,933	5	997,411
營建用地(附註四(三))	4,432	-	111,702
在建房地(附註四(三))	174,789	2	165,836
預付款項	2,468	-	31,641
遞延攤銷費用(附註四(三))	164,290	2	38,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9,219	-	54,002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2,225,853	21	2,823,976
其他流動資產	36,116	-	32,409
流動資產合計	95,878	1	95,878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31,994	1	128,2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六及七)：			
成本及重估增值：			
土地	739,784	7	721,873
房屋及建築	4,375,903	42	4,065,539
運輸設備	13,956	-	12,215
營業器具	935,658	9	763,551
遊樂設備	1,959,474	19	1,831,171
景觀園藝	110,319	1	110,285
出租資產	60,911	1	89,948
租賃改良	230,356	2	237,013
其他設備	450,171	4	394,872
重估增值	3,116,172	30	3,116,172
減：累積折舊	11,992,704	115	11,342,639
減：累積減損-固定資產	(3,890,578)	(37)	(3,845,734)
未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54,273)	(6)	(654,273)
固定資產淨額	123,759	1	578,99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7,571,612	73	7,421,626
商譽	7,397	-	10,379
無形資產合計	44,339	1	44,339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六及七)	321,077	3	259,086
遞延費用	2,030	-	9,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106,409	1	112,934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429,516	4	381,256
其他資產合計	859,032	8	762,512
資產總計	10,410,711	100	10,809,863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100	-	2,100
應付票據	2,121	-	2,121
應付帳款	2,140	-	2,140
應付所得稅	2,150	-	2,15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2,160	-	2,1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170	-	2,170
其他應付款項	2,190	-	2,190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三)及五)	2,262	-	2,26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及六)	2,270	-	2,2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三))	2,280	-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24,200	-	24,20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5,100	-	25,10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28,100	-	28,10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九))	28,200	-	28,200
存入保證金	28,888	-	28,888
其他負債	3,110	-	3,110
其他負債合計	3,110	-	3,110
負債合計	86,400	-	86,400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普通股股本	31,400	-	31,400
預收股本	3,210	-	3,210
資本公積	3,3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1	-	3,351
累積虧損	3,42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5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3,46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股東權益合計	99,600	-	99,6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410,711	100	10,809,863



會計主管：施亦惠



經理人：莊秀石



董事長：莊村微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2,678,489	97	2,577,687	76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四(三))	86,793	3	813,133	24
營業收入淨額	2,765,282	100	3,390,82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及十)	(1,864,956)	(67)	(1,638,808)	(48)
5510 營建成本	(50,875)	(2)	(610,905)	(18)
營業成本	(1,915,831)	(69)	(2,249,713)	(66)
5910 營業毛利	849,451	31	1,141,107	3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五及十)	(882,511)	(32)	(949,844)	(28)
6900 營業淨利	(33,060)	(1)	191,263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37	-	79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3,699	-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四))	2,053	-	2,7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0	-	75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455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6,706	-	6,144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	-	403,047	12
7480 什項收入	27,863	1	10,69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603	1	424,156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已資本化之利息101年度及100年度 分別為9,032千元及18,628千元)(附註四(三)(六))	(76,031)	(3)	(50,197)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3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55)	-	(35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4)	-	(328)	-
7880 什項支出	(6,263)	-	(3,07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4,983)	(3)	(54,285)	(2)
7900 稅前淨(損)利	(74,440)	(3)	561,134	17
8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	31,009	1	(6,074)	-
合併總損益	\$ (105,449)	(4)	567,208	17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105,449)	(4)	567,208	17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105,449)	(4)	567,208	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二))	\$ (0.23)	(0.32)	1.90	1.94

董事長：莊 村 徹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金融商品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2,410	-	203	61,152	(854,969)	(97)	-	1,829,076	-	3,937,775
現金增資	-	520,000	-	-	-	-	-	-	-	520,000
員工認股權證基礎給付認列資本公積	-	-	18,200	-	-	-	-	-	-	18,200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567,208	-	-	-	-	567,208
減損損失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28,971	-	28,97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343	-	-	-	34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2,410	520,000	18,403	61,152	(287,761)	246	-	1,858,047	-	5,072,497
現金增資	400,000	(520,000)	120,000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8,403)	-	18,403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	-	-	-	(105,449)	-	-	-	-	(105,44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8	-	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23)	-	-	-	(22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02,410	-	120,000	61,152	(374,807)	23	8	1,858,047	-	4,966,833



董事長：莊村微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施亦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05,449)	567,20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折耗費用	261,042	226,772
攤銷費用	10,085	9,7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699)	33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565	(403)
無形資產轉列當期損益	741	-
固定資產轉列當期損益	-	237
重置準備淨沖銷數	-	(9,20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03,04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18,2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478	1,328
應收帳款增加	(14,793)	(16,81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4,959)	6,703
存貨減少(增加)	7,766	(10,678)
在建房地增加	980,695	(350,108)
預付土地款減少(增加)	111,702	(111,702)
預付款項增加	(8,953)	(14,5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783	(32,959)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1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9,173	(11,576)
遞延推銷費用減少	109,212	-
營建用地增加	(536,933)	-
在建工程減少	-	10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21,651)	130,4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20,675)	183,684
應付所得稅增加	762	5,491
應付費用增加	19,317	70,288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減少)	129,55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603	2,81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977	5,813
預收房地款(減少)增加	(319,648)	96,325
其他負債增加	46,0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785	349,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
購置固定資產	(537,520)	(867,0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8	1,0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991)	(3,972)
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632)	(9,4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735)	(880,3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4,500	(354,3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47,790
償還長期借款	(427,680)	(293,8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95	27
現金增資	-	520,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6,270)	(38,0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45	1,381,614
匯率影響數	(233)	34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增加數	(22,938)	850,99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89,008	338,01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66,070	1,189,0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3,282	62,416
減：資本化利息	(9,032)	18,628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92,314	43,788
支付所得稅	\$ 8,527	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43,004	1,106,500
固定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 -	(3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403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07,472	876,650
加：其他應付款淨減少(增加)數	142,332	(9,558)
自在地房地轉入	(12,284)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537,520	867,092

董事長：莊 村 徽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盈虧	(269,357,402)	
加：本期稅後純損	(105,449,590)	
待彌補虧損		(374,806,99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0,000,00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4,806,992)

董事長：莊村徹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施亦



其他說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投資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員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案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方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同上方式申報備查。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限制。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定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不受下列兩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

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單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註「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時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 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3.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4.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9.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2.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F501060 餐館業
1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1.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2.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3.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2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9.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30. J403011 電影片映演業
3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2.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33. J701020 遊樂園業

- 34.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5.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36. 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 37.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38.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39.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0.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41. JE01010 租賃業
- 4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3. JZ99070 裁縫服務業
- 44.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因分割、合併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

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止。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條：監察人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任免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二條：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時，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車馬費、報酬，不論盈虧皆支給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開會前三十日內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後，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一〇%但法定盈

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視當時情況依公司經營範圍內與

其他公司簽訂合約之需求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五〇%至八〇%按下列方式分派之，但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調整之：

(一)員工紅利三%。

(二)董監事酬勞三%。

(三)股東股利九四%

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係以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票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 24 條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村 徹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02年4月23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莊 村 徹	101.06.21	三年	10,091,369股	3.06%	10,023,963股	3.04%
董 事	莊 豐 如	101.06.21	三年	16,288,774股	4.93%	16,288,774股	4.93%
董 事	賴 振 融	101.06.21	三年	8,241,999股	2.50%	8,700,999股	2.63%
董 事	向 勗 全	101.06.21	三年	0股	0%	0股	0%
董 事	許 翠 芳	101.06.21	三年	0股	0%	0股	0%
監 察 人	章 素 美	101.06.21	三年	19,040,005股	5.77%	19,040,005股	5.77%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莊福文 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蕭世昌	101.06.21	三年	21,386,011股	6.48%	21,386,011股	6.48%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0,241,001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512,05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51,205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5,013,736股		佔股份總額	
10.60 %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0,426,016股		佔股份總額	
12.25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75,439,752股		佔股份總額	
22.85%							